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闽灿坤	股票代码	2005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兼财务总监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美杰	陈建林	
电话	0596-6268161	0596-6268103	
传真	0596-6268104	0596-6268104	
电子信箱	mm_sun@klsamkon.com	jl_chen@klsamko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	2,008,161,297.50	2,037,382,839.55	-1.43	2,339,119,25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48,793.39	47,069,386.29	9.09	21,459,73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759,629.26	16,537,966.34	152.51	13,197,89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16,298.98	165,776,987.42	-72.85	107,698,568.8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25	12.00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6	9.36	0.30	4.42

项目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	1,651,024,619.41	1,690,801,284.83	-2.35	1,679,847,83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6,574,409.55	520,691,211.26	4.97	488,409,282.91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1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63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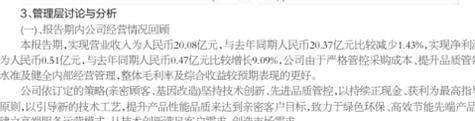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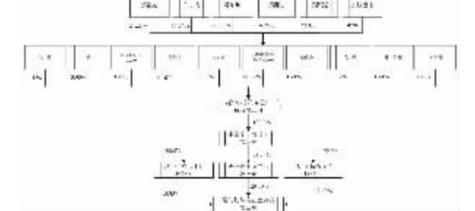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FORCHIEE DEVELOP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29.10%	53,940,530	53,940,530	无
EUPA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	境外法人	13.83%	25,633,718	25,633,718	无
FILHAM INVESTMENTS LIMITED	境外法人	2.49%	4,621,596	4,621,596	无
陈建林	境内自然人	0.90%	1,668,747	1,668,747	无
廖建森	境内自然人	0.70%	1,299,545	1,299,545	无
谢志军	境内自然人	0.60%	1,105,500	1,105,500	无
丁志杰	境内自然人	0.56%	1,032,018	1,032,018	无
陈照刚	境内自然人	0.55%	1,021,791	1,021,791	无
CSC SECURITIES (HOLDINGS) LTD.	境外法人	0.42%	784,629	784,629	无

上述大股东系公司的法人控股股东,本公司未知其余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余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0.08亿元,与去年同期人民币20.37亿元比较减少1.43%,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14亿元,与去年同期人民币4.71亿元比较增加9.09%。公司在严格执行管控采购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及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整体毛利率及综合收益较同期表现优异。

公司依订定的策略(紧密客、基因改良原研技术创新、先进品质管理,以持续正现金流、获利为最高指导原则,以引导新的技术工艺、提升产品性能品质来达成顾客户目标,致力于绿色环保、高效节能先端产品,建立高端运营管理体系,从技术创新确定产品,创造市场价值。

同时透过调整产品结构,优化供应链管理,实现内部精益管理增强核心竞争力,配合提供设计精致、性能优异、科技含量高、品质优异市场所需的多功能小家电,增加公司获利能力。  
政策层面,全球贸易环境依然紧张,但呈现增长态势放缓,对发达国家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节能环保及自主创新能力为国际化转型核心,同时积极开拓国内新兴市场,加大灿坤品牌发展,积极经营理财及电商平台,扩大内需渠道,以实现国际化中国市场拓展策略。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公司一直秉持家电制造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方向经营,坚持“以设计整合为核心之世界级生产产业”为发展的主要方向,面对世界瞩目的经济环境,2015年公司推进精益制造和增强成本竞争力,提升亲密客户关系管理,加大研发投入之投入资源为方向,同时针对中国内销市场的高速成长,未来产品开发主机会集中在全球这个全球最大的家电市场出发,结合健康、节能、美观、环保、保鲜、清菌杀菌实现绿色创意产业之布局;持续开拓新兴市场及人才,为企业健康、节能、环保、保鲜、清菌杀菌实现绿色创意产业之布局;持续开拓新兴市场及人才,为企业健康、节能、环保、保鲜、清菌杀菌实现绿色创意产业之布局。

2015年公司将通过以下战略部署与策略开拓创造市场:  
一、全球市场营销策略调整,未来产品开发主机会在中国这个全球最大的家电市场出发,集中资源开拓全球市场;中国市场营销策略调整,未来产品开发主机会在中国这个全球最大的家电市场出发,集中资源开拓全球市场;中国市场营销策略调整,未来产品开发主机会在中国这个全球最大的家电市场出发,集中资源开拓全球市场。

二、紧密客户关系管理  
建构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站在顾客立场为顾客提供结构化的解决方案,做真正的基因改良,成本领导不是企业的核心策略而是企业的基础,企业真正的核心策略是在亲密客户关系,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建立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三、创新引领,绿色产品部署  
加大设计资源投入,同时,以绿色产品、环保、节能、全球创新平台重新定位与规划设计团队,坚持走领导领域的设计整合,行销模式的创新,品牌概念的创新,以创新、创新引领带动公司的转型与创新事业、新领域、居家帮手、数字厨房产品等产品的部署。

四、海外制造部署继续强化,制造企业竞争力提升  
鉴于新兴市场经济快速增长,东南亚周边经济体的崛起,借由海外生产基地的成本优势,2015年度加速进行制造部署,以拳头产品推展自有品牌,设立海外产销机构,配合海外参展及目标市场广告宣传,开拓亚洲市场。

(三)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竞争格局  
随着无线、信息、智能科技的发展,智能家电的兴起,也带动了小家电产品呈现加速加量增长,健康、时尚、养生的文化,与科技产品的快速进入,跨领域的整合经营,行销模式的创新,品牌概念的建立,再加上电商领域的业务发展2015年面临的市场环境,主要有以下几点:  
1. 2015年将是全球家电市场格局发生深刻变化的年。新兴市场,如东南亚、中东、北非等地区经济高速增长,亚洲等区域的一些国家增长率将达到15%以上,亚洲家电市场增长率将达到12%,欧洲和北美这些成熟市场,也将呈现低通胀低增长上态势,实现平稳增长。

2.从主要出口地来看,中国对发达经济体的家电出口比重重新回到新兴经济体,美国是我国家电出口的最主要国家,2015年中国经济持续增长,欧美发达经济体持续回暖,对发达经济体的出口形势将逐步好转,新兴经济体的需求拉动,出口增长潜力是未来家电市场成长的关键。

3.中国内销市场持续看好,中国家电企业早已进入品牌竞争的白热化阶段,与小家电不同,中国家电的销售仍然处于发展阶段,随着消费观念的转变,更多新的品牌,以及产品、服务的升级换代,小家电在国内市场需求将大幅增长,我国家电企业市场发展前景广阔,预计未来几年将是我国小家电市场发展的黄金时期。

4.新型城镇化将使得我们重新审视国内城市的格局和未来发展方向,不断增长的,我国、并富有强大购买力的二、三线城市正在以空前的速度向高端化市场进军,我们相信,从二、三线城市中脱颖而出的未来“新一线”将形成重要推动力来中国经济增长的大引擎。

5.家电企业面临全球贸易逆差冲击消费需求回落,流通业景气度出现下滑,加上国际、人工成本大幅上涨,线下门店经营压力加大,受此影响,家电生产和销售企业均将作为战略重点,在电商领域的推进下,网购家电产品更加丰富,物流、售后服务配套设施日渐完善,同时消费者网购观念不断成熟,家电网购市场规模快速扩大。

6.随着消费升级,品牌化的大家电和国际品牌纷纷进入小家电市场,小家电市场竞争更加白热化,业务板块将进入专业化、体系化、品牌化的运营,为争夺更多的市场份额,依靠资金实力和研发实力,必将逐步淘汰掉一批实力薄弱、研发投入不足和成本化以及市场网络优势的小品牌企业,值得关注的是,在消费者“节能环保”理念驱动下的高端家电,这成为我国家电企业未来发展的重点,并使得国内家电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品质,提升品牌竞争力,提升品牌竞争力,提升品牌竞争力。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200512 证券简称:闽灿坤B  
公告编号:2015-004

**2014 年度 报告 摘要**

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议案一: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并发表如下意见:  
1、自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三、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议案四:2014年度经营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核,监事会认为《经营报告和摘要》和《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程序合法、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3月12日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4年1月1日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 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后,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0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递延收益 222,6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2,600.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末和2012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3年度和2012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增加了有关减值的规定和披露要求,增加了金融资产转移的披露要求,修改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分类的规定。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2014年修订)将其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2)以后会计期间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修订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规范了公允价值的计量和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计量产生重大影响,但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就公允价值信息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中产生权益的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相应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8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注销其子公司厦门灿坤网通商贸有限公司,自注销完成之日起厦门灿坤网通商贸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注销完成前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注销完成前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报表。  
(4)董事会、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末和2012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3年度和2012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增加了有关减值的规定和披露要求,增加了金融资产转移的披露要求,修改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分类的规定。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2014年修订)将其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2)以后会计期间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修订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规范了公允价值的计量和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计量产生重大影响,但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就公允价值信息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中产生权益的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相应调整。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依据: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  
2.变更原因:2014年1月,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3.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4.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5.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6.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7.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8.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9.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10.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11.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12.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13.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14.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15.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16.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17.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18.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19.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1.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2.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3.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4.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5.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6.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7.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8.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9.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30.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31.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32.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33.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34.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35.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36.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37.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38.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39.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40.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41.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42.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43.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44.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45.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46.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47.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48.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49.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50.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51.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52.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53.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54.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55.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56.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57.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58.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59.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60.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61.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62.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63.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64.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65.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66.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67.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68.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69.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70.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71.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72.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73.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74.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75.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76.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77.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78.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79.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80.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81.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82.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83.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84.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85.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86.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87.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88.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89.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90.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91.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92.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93.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94.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95.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96.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97.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98.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99.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100.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101.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102.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103.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104.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105.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106.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107.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108.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109.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110.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111.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112.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113.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114.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115.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116.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117.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118.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119.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120.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121.变更原因:2014年7月1日开始